

彰化縣警察局招募 115 年度約聘少年輔導員 簡章

職稱：約聘少年輔導員

一、具備資格及支薪標準：

- (一)國內外大學畢業具社會工作、心理、教育、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者。
- (二)支薪標準：6 等 1 階(280 薪點)起薪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- (一)具備電腦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二)具社工師、心理師證照及兒少實務工作經驗尤佳。
- (三)具備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(微型電動二輪車免駕駛執照)。
- 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6 條之 1、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者。

三、工作項目

- (一)辦理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下稱少輔會)少年輔導工作。
- (二)執行社會安全網及毒品防制基金計畫等相關工作。
- (三)辦理個案輔導、團體方案、預防犯罪宣導、陪同開庭及偵訊等工作。
- (四)辦理少輔會行政庶務及其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- (五)辦理假日活動及夜間值機執勤工作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彰化縣內。

五、工作待遇

- (一)依照彰化縣警察局聘僱用計畫表，薪點折合率每點以新臺幣(以下同)144.4 元整計算，支薪標準 280 薪點為月酬 4 萬 0,432 元整，另有執行風險工作費 700 元(每月從事實務工作為準)。

(二)本次正取缺額 1 名約聘少年輔導員，115 年起薪為 280 薪點，計畫經費薪資最高至 376 薪點。

六、工作期間：115 年 11 月起至 12 月 31 日止(依實際到職日為準)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一、檢具下列資料 1 式 5 份，以 A4 格式每份皆以迴紋針整理(不須用釘書機裝訂)：

(一)應徵少年輔導員履歷表(請至彰化縣警察局網站-少年警察隊下載)，請於自傳撰寫兒少服務相關工作或實習經歷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成績單(修習課程請以螢光筆標)。

(五)代查詢刑事案件紀錄同意書。

(六)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。

(七)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(微型電動二輪車免附)。

二、各階段報名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上述資料請於 115 年 10 月 5 日前送達(寄件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如無符合資格之報名者，則延長收件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送達(寄件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如無符合資格之報名者，則延長收件至有符合資格報名超過 1 人。

三、上述資料承辦人：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黃少輔員(地址：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778 號，電話 04-751-6243)，封面請註明「應徵約聘少年輔導員」，逾期送達或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，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；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遴選方式

(一)書面審核：以報名時所繳交書面資料審核，符合資格者，以電話、通訊軟體、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甄選。

(二)打字測驗(電腦作答)

1、網址 <https://typing.tw/app/?action=setting>，成績達「實用級」即可(報名者可先上網練習)，測驗時間 10 分鐘。

2、依模擬案例撰寫少年輔導工作評估、處遇內容，及個案服務計畫等，測驗時間 40 分鐘。

(三)口試內容：書面資料及口試談吐、儀態、工作資歷及實務服務經驗等。

九、錄取進用

(一)正取約聘少年輔導員 1 名，備取候用最多 2 名；另候補人員亦列入候用人員，候補期間少輔會如有出缺，將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

(二)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，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喪失錄取資格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於本局通知到職日(以電話及或文件通知本人)準時報到上班(男性需攜帶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，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除不可抗力因素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候用人員遞補。

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

※ 備註：

1、本職缺為配合彰化縣警察局聘(僱)用計畫，如補助計畫結束或經費來源不足時，應即無條件解除聘(僱)用，須俟經費確定後始可使用。

2、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規定，薪點折合率調整為 144.4 元。

3、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28 日衛授家字第 1150660512 號函修正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」。